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 (C2)

案件編號：

依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第4條第3項規定，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，須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。本案業依規定指派審查人員，按表列審查事項逐一查核完竣，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。

一、申請建物及評估機構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 姓　名	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
申請人 通訊地址			
申請評估 建物地址			
使用執照 (合法房屋證明)	年　　字第　　號	評估標的 棟數戶數	計　　棟，共　　戶
評估標的 建物規模	總樓地板面積　　㎡，地上　　層、地下　　層		
評估機構 名　　稱		連絡電話	
評估人員 姓　　名		開(執)業 證照字號	
評估人員 姓　　名		開(執)業 證照字號	

二、審查機構、審查人員(每案至少2名)					
審查機構 名　　稱			代表人		
審查機構 統一編號			連絡電話		
審查機構 地　　址	臺北市　　區				
審查人員 姓　　名	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	開(執)業 證照字號	
審查人員 姓　　名	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	開(執)業 證照字號	

三、應附文件(依序排列)

1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。
3、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。
4、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5、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（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）。
6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非指定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。
7、評估人員開(執)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。
8、審查人員開(執)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。

四、審查事項紀錄

項次	審查項目與內容	審查結果
1	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、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	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	□符合 □不符合
3	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	□符合 □不符合
4	建築物基本資料、使用現況及損壞狀況經詳實調查並記錄拍照	□符合 □不符合
5	各項材料試驗之取樣位置及數量合理且檢測紀錄完整	□符合 □不符合
6	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方法、提具修復補強方案及費用估算合理	□符合 □不符合
7	本案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」之評估結果具體明確，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(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)	□符合 □不符合
審查結果	□不符合（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），通知申請人、評估機構釐清或補正。 □符合，由審查機構出具審查通過之文件。申請人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使用科）申請補助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，並續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有關規定申請重建。	
備註		

審查人員	（簽章）	審查機構	（用印）
	（簽章）		